

#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民國 92 年 05 月 23 日訂立  
民國 96 年 06 月 26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98 年 06 月 03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98 年 11 月 04 日第三次董事會修訂  
民國 99 年 06 月 01 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 102 年 05 月 31 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 109 年 05 月 27 日第六次修訂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如下：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因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二條之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暨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其可行者即作成洽談紀錄逐級呈董事長核准。

第三條：徵信調查：

-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
- (三)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財務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款。

第四條：貸款核定：

- (一)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二)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

- (三) 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始得為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四)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五)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貸與餘額超限處理之規定：

- (一) 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最高限額。
- (二) 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如下：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但仍應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1、2 目及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第七條：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據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八條：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需財務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九條：保險：

-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二)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條：撥款及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貸放款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遇有重大變動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借款人於借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應將情形於董事會報告，業務往來資金融通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為之，每筆借款延期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延期一次為限，若有違反規定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或追償。

貸放款經完成核准及貸款撥放手續後，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辦法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一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

- (一) 業務往來資金融通期限最長以三年為限，但每年得視情況需要檢討之。
- (二) 短期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

二、利率及計息方式：

- (一) 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應設算利息。
- (二) 對他公司或行號之融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貸與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利率，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公司或行號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前項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辦理資金貸與情形向本公司申報。

第十五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相關人員承辦資金貸與事項違反本作業程序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其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本作業程序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